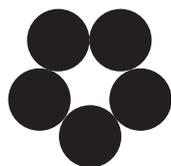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2(a)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福惠及 Bonham 配售 1,530,223,657 股配售股份(「配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及收購守則第3.2(a)條

董事會藉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有關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步完成收購 1,530,223,657 股配售股份(「完成」)之進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雋輝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稱為「承配人」及於本公佈稱為「雋輝」)致函告知，其已同意收購 7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31.06%。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雋輝及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Advance」)(兩者均為由方承光先生直接持有之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配售下之分銷配售代理)書面確認，改由 Star Advance 收購 7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8.99%。餘下之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富強證券分銷配售予一位獨立於 Star Advance 且並非與 Star Advance 一致行動人士之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獲代表 Star Advance 之聯席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Star Advance 擬於完成收購 7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自願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Star Advanc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及星之旅有限公司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及星之旅有限公司(「該等旅行代理」)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該等旅行代理各自持有在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下之一個牌照，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持牌人須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之事先批准其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任何擁有權或控制權之改變。

在完成時，Star Advance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99%之一名新主要股東。因該等旅行代理之擁有權或控制權就完成後可能改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向註冊主任提交事先批准(「事先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之申請。註冊主任提示本公司授予該事先批准一般須約兩星期時間處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獲福惠及Bonham知會，彼等均願意延遲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以讓本公司獲取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註冊主任向該等旅行代理授出原則上批准，並要求該等旅行代理向註冊主任匯報於完成後彼等各自之股權架構詳情。

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停止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發出進一步公佈，其中包括，就完成及要約發出公佈。完成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而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4,547,55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茲促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中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

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有任何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